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思仲
電話：06-2991111#8580
傳真：06-2994005
電子信箱：ncku730314@mail.taina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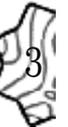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採字第1100850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850094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期限放寬補充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10年7月12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716號函辦理。
- 二、工程會110年6月3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991號函說明二：「因考量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警戒防疫措施，本會委託代訓機構辦理之品管人員訓練已暫緩辦理；已登錄於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有案之品管人員，或110年1月至12月應完成回訓始得擔任品管人員者，該等品管人員回訓期限放寬至110年12月31日。」。
- 三、前開所述：「已登錄於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有案之品管人員」，其證書有效期限如為109年12月31日以前，則不屬前開適用範圍。
- 四、隨函檢附上開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



裝



訂

線

